

我国开征离境税的思考

陈 晰 乔瑞红

天津科技大学经管学院, 中国·天津 300222

【摘 要】离境税通常指对离开某国或某地区的公民、外国游客或商务人士的离境行为所征的税, 目前全球已有超过20个国家(地区)开征此税。在国际上, 美国离境税的征收历史最为悠久, 体系较为成熟和完善。澳大利亚对所有搭乘国际航班或游轮从该国离境的旅客征收离境税, 金额会根据政策调整而变化。我国开征离境税可促进贸易平衡、保护国内产业、推动国际贸易规则完善, 但也可能引发贸易争端、影响国际收支平衡。同时, 征收离境税在资产转移追踪、国际税收协调等方面也存在挑战。建议我国可以适当借鉴其他国家的征收方法和经验, 并结合自身国情制定相关政策。

【关键词】离境税; 域外经验; 高净值人群; 经营管理

【基金项目】市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天津市); 项目编号: 202410057085

离境税, 通常指对于离开某国或某地区的公民、外国游客或商务人士的离境行为所征的税。具体征收范围因国家而异, 有的国家可能仅对特定人群或特定条件下征税。

从全球来看, 目前已有20多个国家(地区)开征此税, 如: 美国将其称为弃籍税, 指对于永久离开某国或某地区的公民或居民在全球范围内的全部财产之收益和收入在弃籍时所课征的一种所得税。(刘继虎, 王湘平, 2019)^[1]此外, 我国个人反避税领域尚未建立起规范的、具体的法律制度。直至2018年, 我国才在《个人所得税法》中引入个人转让定价规则、受控外国公司规则和离境税规则等, 但仍十分抽象。

根据《中国私人财富报告》, 从2012年至2024年, 中国拥有超过1000万人民币可投资资产的高净值人群数量显著增长, 由71万人跃升至393万人; 同时, 他们所持有的可投资资产总额也大幅上升, 从22万亿人民币增加到127万亿人民币。这一庞大的高净值人群及其巨额资产, 其投资与消费动向对社会经济具有深远的影响。

吕明(2022)指出, 开征离境税能够有效防范以逃避税收、违法转移所得为目的的行为, 减少税收流失, 保障国家税收收入。^[2]特别是对于弃籍者, 离境税可使其与国内纳税人就相同来源的资本利得承担同等税负, 促进税收公平。此外, 离境税还能推进共同富裕, 助力我国经济和社会的高质量发展。^[3]

1 离境税开征的利弊分析

1.1 对宏观经济的影响

离境税对宏观经济的影响具有双重性。一方面, 它能促进税收公平, 减少高净值人群通过离境避税的现象, 同时通过调节资本流动, 减缓资本外流速度, 稳定货币和资本市场, 维护宏观经济稳定。另一方面, 离境税可能抑制跨境资本流动, 若税率过高, 还可能引发资本逃避, 增加法律和监管难度。因此, 实施离境税需在促进公平与避免经济负面影响之间寻求平衡。

1.2 对个人和企业的潜在经济影响

离境税对个人和企业的影响具有两面性。一方面, 它能为国家增加税收收入, 支持公共开支和经济刺激措施; 同时, 通过调节高净值个人和企业的资本流出, 防止资本过度外流, 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和金融稳定。另一方面, 离境税会增加企业和个人的税负, 影响其海外业务拓展和运营, 甚至可能因高税率打击投资积极性, 削弱企业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

2 国外离境税的开征情况

2.1 美国离境税开征概况

离境税的计算方法涉及对个人的全球资产进行评估, 并根据资产的市场价值减去历史成本后的增值部分来计算应纳税额。美国设定的门槛是总净资产200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1420.46万元。美国离境税采用累进税率, 对于高净值个体, 税率可能高达40.8%。此外, 离境税还可能包括对递延薪酬和赠予的征税。美国税收联合会(JCT)指出, 离境

税的潜在目的包括：防止因税收动机放弃国籍或绿卡的行为；对作为美国公民或绿卡持有者期间获得的财产及其增值征税；确保放弃国籍者不能享受弃籍前的税收优惠。^[4]

2.2 澳大利亚离境税开征概况

澳大利亚规定，所有搭乘国际航班或游轮从澳大利亚离境的旅客，无论其国籍、目的地或是否计划重新返回澳大利亚，都是澳大利亚离境税的征收对象。征收金额会根据政府的政策调整而有所变化。在2023年7月1日之前，澳大利亚的离境税设定为每名出境乘客60澳大利亚元。自2024年7月1日起，澳大利亚政府将旅客离境税增加到每名出境乘客70澳大利亚元。

2.3 日本离境税开征概况

日本自2019年1月7日起开始征收离境税，正式名称为“国际观光旅客税”（International Tourist Tax）。针对停留时间超过24小时且年满2岁的离境旅客，每人每次征收1000日元（约合人民币60元）。^[5]该税种适用于所有离境旅客，无论国籍。税收收入主要用于改善日本的旅游基础设施和开发更多旅游产品。

2.4 对中国的启示

由于美国开征离境税的时间最长，体系较为成熟和完善，我国可以主要借鉴美国的征收方法和经验，并结合其他已经开征离境税国家的情况和自身国情制定相关政策。

当前，已开征离境税的国家对于弃籍行为的判断标准主要有两种，一是以放弃国籍为判断标准，使用国家极少；二是以放弃税收居民身份为判断标准，这是比较普遍的做法。美国由于其特殊的三重管辖权，选择两种判断标准并

行。而我国采用居民管辖权和地域管辖权，所以以放弃税收居民身份为判断标准更为合适。

3 我国离境税开征的必要性

3.1 调控资本外流

我国资产转移量巨大，我国的高净值人士对移民美国、加拿大和澳大利亚尤为青睐。据图所示，美、加、澳移民项目获批数量整体呈逐步上升趋势。另外，因上述传统投资移民国家的政策收紧，移民到欧洲部分国家的比例将会持续增加，因此未来我国的资产外流会呈现增长态势，进而导致税基流失，净投资减少，形成不公平的竞争环境等情况出现。（见图3-1）

通过征收离境税，可以鼓励企业和个人将资金留在国内进行投资和消费，促进国内经济的发展和繁荣。

3.2 维护税收公平与经济安全

如果一些高净值人士通过移民等手段将资产转移来牟利，不仅不利于实现“先富带动后富”和“共同富裕”，还不利于社会公平和缩小收入差距。离境税可以作为一种经济杠杆，影响资源在国内外的配置，促使资本和人才更加倾向于在国内市场循环，从而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国内经济的均衡发展。在当前全球经济形势复杂多变的背景下，资本外逃可能给国家经济安全带来潜在威胁。

3.3 加强国际税收合作

截至2023年12月底，我国已与111个国家（地区）正式签署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其中与105个国家（地区）的协定已生效。还应积极参与国际税收合作组织和论坛，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联合国税收委员会等，加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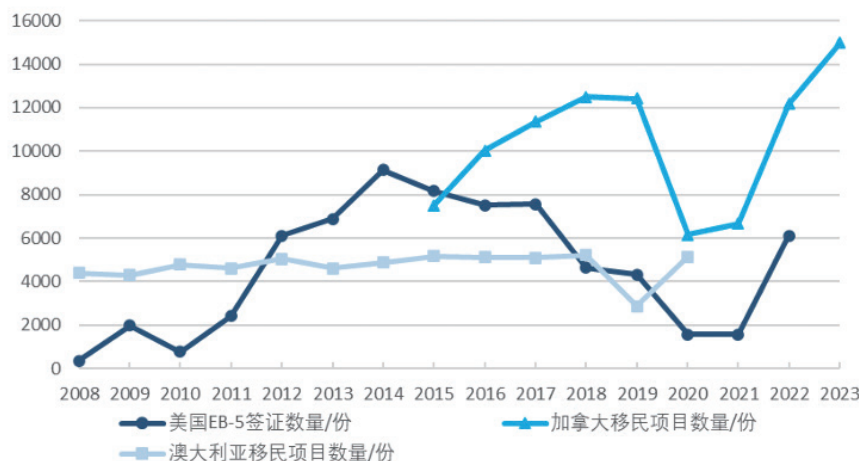


图3-1 2008-2023年我国人员获批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移民项目数量变化趋势

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税务部门之间的合作与交流，共同推动国际税收体系的完善和发展。

4 离境税开征的难点

4.1 法律的构建和税收征管的挑战

中国税法体系中尚无针对个人离境设立的税收条款，建立相关法律需时间和广泛讨论。离境税主要针对取得外国国籍并转移资产的人群，但因信息不流通，部分人未主动申报，难以确定征税对象。此外，资产转移追踪困难，如海外上市企业通过离岸公司间接持股，收益直接在海外分配，难以对其征税。

4.2 国际协调和双重征税问题

各国税收制度、法律框架和税收政策存在显著差异，导致在国际税收协调上存在一定的困难。而双重征税是指同一纳税人的同一笔所得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或地区）被同时征税的现象。在离境税的征收过程中，如果缺乏有效的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可能会导致对同一笔所得进行重复征税。

4.3 公众接受度和社会影响的评估

离境税的公众接受度和社会影响评估面临诸多挑战。一方面，公众可能认为离境税会增加出境旅游、留学或商务出行的成本，从而对其权利造成限制，引发不满。另一方面，若离境税设计不当，可能会加重低收入群体负担，而忽视高净值人群的社会贡献与责任。

5 离境税开征的相关建议

5.1 设计合理的税制构成要素

在设计我国离境税的税制构成要素时，应明确纳税人、征税范围和税率结构。纳税人应为放弃中国税收居民身份且资产达到一定规模的长期居民，起征点可参考国际经验，结合我国高净值人群资产标准，设为600万元。征税范围需涵盖离境公民的全球资产，以防止资产提前转移和税收不公平。税率应实行层级差异化，永久移民者适用较高税率，短期离境者可适用1%-3%的低税率甚至免税，以减少对国际交流的影响。此外，税率应与宏观经济指标挂钩，动态调整以适应经济形势，并关注国际税收竞争态势。

5.2 优化税收征管流程

建立专门的离境税电子化申报系统，纳税人可通过该系

统在线提交离境信息、支付税款，并获取相关凭证。系统应设计得用户友好，提供清晰的申报指南和操作流程，降低纳税人的操作难度。将离境税的申报、缴纳与海关、机场等相关部门的流程进行整合，实现一站式服务。纳税人只需在一个窗口或平台上提交所需材料，即可完成所有相关手续。另外，加强信息共享与协作，与海关、边检、银行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实时获取离境人员的出入境信息、资产状况等。

5.3 加强离境资产的监测和评估

为加强离境资产的监测和评估，可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如上海、广东部分城市）及边境贸易活跃地区开展离境税试点。试点期间，每月或每季度收集离境人数、资产转移规模及对当地经济的影响等数据，积累1-2年后对比分析不同税率结构的实施效果，优化税率设计。同时，建立完善的评估体系，运用大数据分析、问卷调查和经济模型模拟等手段，全面评估离境税对资本流动、人才流动、国际贸易和地方经济发展的影响，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政策。

参考文献：

- [1] 刘继虎,王湘平.论个人所得税制语境下我国弃籍税制的构建[J].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33(03):140-146.
- [2] 吕明.关于我国征收弃籍税若干问题的探讨[J].税务研究,2022,(11):101-105.
- [3] 卢玮.共同富裕愿景下弃籍税制度的理路探正[J].学术交流,2022,(11):91-103.
- [4]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课题组,覃木荣.高收入高净值自然人税收征管的国际经验借鉴[J].税务研究,2022,(04):97-101.
- [5] Henry Ordower, The Expatriation Tax, Deferrals, Mark to Market, the Macomber Conundrum and Doubtful Constitutionality, 15 Pitt. Tax Rev.

作者简介：

陈晰（2004-），女，天津人，天津科技大学经管学院本科生。

乔瑞红（1972-），女，汉族，天津，硕士，副教授，从事审计和税务。